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議程第III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
陳育德先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解決禽流感問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930/03-04(01)號文件]

輸入活家禽

主席詢問恢復輸入活家禽的最新進展，以及可否在2004年5月12日前從內地輸入活雞。

2.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評估鄰近地區的情況，暫時未定出本港恢復輸入活雞的日期。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情況較預期為佳。由於區內沒有進一步爆發禽流感，歐洲聯盟已撤銷對爆發禽流感地方實施的進口限制。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國際獸疫局曾建議宣布某地方沒有禽流感前，須觀察3個月，但當局認為，在決定恢復輸入雞隻前，應先與內地當局商討向本港供應活雞的農場的監管措施及衞生情況。她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官員曾視察若干向本港供應活雞的內地農場，而該等農場並沒有禽流感個案。

3. 張宇人議員表示，必須逐步恢復公眾對食用活雞的信心。他促請政府當局，若認為向本港供應活雞的內地農場沒有問題，便應盡快恢復輸入活雞。他詢問內地活雞運抵香港需時多久。

4.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首批活雞約需一星期至10天運抵本港。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最終的問題是市民對食用活雞是否有信心。因此，初期只恢復輸入少量活雞，是合理的做法。

5. 張宇人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延遲恢復輸入活雞，則難以恢復市民的信心。張宇人議員亦詢問，為何不恢復輸入冰鮮鵝鴨。

6.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張議員時表示，香港並不反對恢復輸入冰鮮鵝鴨。不過，內地當局採取審慎的措施，並未批准冰鮮鵝鴨輸往香港。

7. 黃容根議員指出，建議的3個月觀察期仍有待國際獸疫局在其下次會議上討論。黃議員表示，香港教育市民預防禽流感的方式有別於內地，只呼籲人們避免接觸家禽。他又表示，禁止輸入家禽已影響本港家禽業數以千計工人的生計，亦對內地家禽業造成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若食環署人員在巡視內地農場後，對農場的情況感到滿意，便應盡快恢復輸入活雞。

8.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食環署已視察內地多個家禽農場的衞生情況。她又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委員的關注事項，一俟定出輸入活雞的時間表，便會立刻公布。

9. 黃容根議員詢問，食環署人員需時多久才能完成視察內地的雞場。他表示，若該等農場符合衞生規定，他不明白為何不可在2004年5月12日前恢復輸入活雞。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向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黃議員的關注事項。

10. 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恢復輸入活雞設定時間表，讓業界可在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期間作好準備。她認為，若輸出雞隻的農場已符合衞生標準，便無須等到5月12日才輸入活雞。她表示，營商環境是否明朗對營商者十分重要，至於輸入活雞的數量，則可按市場的需求量調節。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此時到達。)

經辦人／部門

11.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阻礙正常的商業活動。政府當局會盡快完成與內地當局及家禽業的商討，只要情況安全，當局便會立刻恢復輸入活雞。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及盡快回應市民的關注事項，不應受程序上的考慮因素所牽制。他促請當局盡快恢復輸入活雞。

政府當局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就恢復輸入活雞作出決定，便立刻通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II. 有關在零售層面分隔家禽與顧客的諮詢文件

14.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在零售層面分隔家禽與顧客的諮詢文件。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特別講述諮詢文件的背景，以及政府計劃分隔人類與活家禽和盡可能減少公眾與活家禽接觸的長遠目標。他表示，政府當局有兩個可行的長遠方案，即"冰鮮鏈"和"鮮宰雞"方案。在過渡期間，鑒於最近區內疫症蔓延，政府當局已推出8項即時及中期措施，以減低禽流感可能對人類造成的威脅。他歡迎議員就諮詢文件第6章所述的兩項可行長遠策略發表意見。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期將於2004年7月結束，為期3個月。

15.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請議員注意該兩項策略的分別，以及相對於現時預防禽流感的成本，該兩項策略對資源的影響。她解釋，根據"冰鮮鏈"方案，屠宰工序可在一間屠房進行，而經處理的家禽屠體必須首先經過冰鮮工序，而在整個包裝、運送及出售環節中，亦須在冰鮮環境下進行，確保衞生。建造一間中央屠房的資本開支約為2億元。政府當局亦須向直接受此項改變影響的現有業界人士提供某形式的經濟援助或"收購"安排。

16. 至於"鮮宰雞"方案，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屠宰工作會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在屠宰中心內，零售點會與貯存及屠宰家禽的地方分隔。顧客可選購冰鮮雞或鮮宰雞。經處理的家禽屠體可能無須經過冰鮮工序處理，但必須在屠宰當天出售。顧客可在此等零售點選購鮮宰雞，或要求把鮮宰雞送到其住所／酒樓。雖然建造一間分區屠房的資本開支少於2億元，但建造數間此類屠房的成本將會較高。政府當局亦須向直接受此項改變影響的現有業界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於2004年4月6日經立法會CB(2)1938/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減少公眾與活家禽接觸的策略

17. 陳偉業議員認為，"冰鮮鏈"方案會導致活雞經營者停業和摧毀活家禽業。他認為此方案不切實際，並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因為香港的中央屠房將無法與內地的屠房競爭。他表示，可透過修改街市設計，在零售層面分隔顧客與活家禽。

18. 鄭家富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事項。他表示，"冰鮮鏈"方案會使大量家禽業工人失業。至於"鮮宰雞"方案，他詢問，消費者可否在分區屠房以外的任何零售點訂購已宰雞隻，然後要求送貨。這方法有助維持零售層面的家禽業工人就業。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多少名家禽業工人可按新的營運模式轉業，以及有多少名工人可能因推行"鮮宰雞"的方案而失業。

19.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鮮宰雞"方案具有彈性，並可提供機會讓現有家禽業工人轉換新的營運模式。不過，政府當局手頭上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他指出，有關方案的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需求、日後的營運模式，以及冰鮮雞與鮮宰雞的價格差別。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鄭家富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以助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兩項方案。

21.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諮詢活家禽業對該兩項方案的意見。她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與業界商討此事，並商議長遠的策略。她認為政府當局似乎表明人與活家禽必須分隔，而市民只能從該兩項方案中二擇其一。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為提供補償或收購安排，便可解決所有問題。據她所知，只有10%至20%的檔戶願意交回牌照，以換取補償。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新的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擠迫情況，而非打壓活家禽業。她補充，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較早前已投票反對向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的撥款建議，原因是該項建議沒有包括向相關行業工人提供援助的計劃。

22.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無論推行該兩項方案的任何一項，政府當局都會盡力為活家禽業提供生存空間，並協助經營者／工人適應新的營運模式或轉業。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補償或經濟援助並非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而政府當局亦會與業界磋商如何作出妥善的安排。就收購安排而言，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經辦人／部門

經營者將有一或兩年時間考慮是否交回牌照，而他希望收購安排能吸引部分經營者。至於較早前有關特惠津貼的撥款建議，他解釋，由於政府並非家禽業工人的僱主，因此當局只能勸籲僱主在獲發補償後向工人發放款項。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建議，闡述向家禽業僱員提供再培訓及援助的事宜。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反對中央屠宰的方案。黃議員認為，擬議在香港設立的中央屠房不能與內地的屠房競爭，因為內地的冰鮮雞只需一、兩小時便可運往本港。他促請政府當局汲取在西區設立中央鵝鴨屠房的失敗經驗。他認為，制訂短期措施在零售層面分隔顧客與活家禽已屬足夠。

24. 黃容根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安排業界與專家商討，以便雙方就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達成共識。他補充，他從諮詢文件第4.13段中欣悉，過去數年向業界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合共2億5千萬元，而非有些人所稱的10億元。他表示，儘管最近區內大規模爆發禽流感，但業界曾作出重大貢獻，使香港不受疫症爆發影響。

25.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各方的意見，而非只聽取專家及微生物學家的意見。他強調，當局首要的關注事項是保障市民健康，與此同時，亦應制訂具彈性的措施，讓家禽業經營者可生存或轉業。他感謝業界合作對抗禽流感。然而，現時在街市內推行的措施不足以預防禽流感。政府當局希望零售街市每月有4天的休市清潔日，並希望黃議員爭取業界支持此項建議。

26. 黃容根議員詢問是否有統計數據支持擬議增加的休市清潔日數。他又詢問，現時兩天的休市清潔日連同在街市推行的短期措施，是否已足以解決禽流感問題。

27.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任何此類統計數據均以若干假設為基礎。他認為增加休市清潔日肯定可改善街市的衞生情況。他指出，除H5N1外，活家禽亦可帶有其他種類的病毒，例如H7及H9，而此類病毒亦可變種及影響人類的健康。

政府當局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充資料，支持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的建議。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29.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覺得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意圖要消滅活家禽業。這從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願恢復輸入活雞，而在最近有關家禽業的撥款建議中，當局亦不願向家禽業僱員提供援助，可見一斑。梁議員提及諮詢文件時表示 ——

(a) 香港的公共醫護系統較區內多個其他地方為佳；

(b) 禽流感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不同，前者的死亡率明顯較後者為低，而香港已具備處理禽流感的經驗；及

(c) 以"絕不容忍"策略處理禽流感問題，標準過高，難以達致，假如市民不支持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兩項方案，政府當局亦沒有提供其他方案。

30. 梁富華議員又表示，根據諮詢文件，由1997年起，已從公帑撥出合共2億7千3百萬元向家禽業支付補償金或豁免租金。這表示在過去7年，已向6 500名家禽業工人每人平均支付42,000元。雖然他贊同應審慎運用公帑，但亦應認真考慮活家禽業的生存問題。

31.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相信不少人會接納"鮮宰雞"方案，因為此項方案具有彈性，亦為業界提供轉換新營運模式的機會。另一方面，"冰鮮鏈"方案則較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在諮詢文件內提出該兩項方案，以供討論。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有必要研究解決禽流感問題的長遠措施，因為現行措施(例如為雞隻注射疫苗)並非萬無一失。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曾警告，區內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預防禽流感。最近在區內爆發的禽流感疫潮中，共有7人死亡，禽流感重臨及H5病毒變種的風險仍然存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決定未來的路向時會審慎行事，亦會顧及業界的利益。

32. 梁富華議員表示，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提供經驗數據，以支持為何認為"絕不容忍"是一項必須或合理的策略。他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問題時，並無採取平衡的策略，亦沒有充分考慮業界的利益。

33.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世衞曾建議區內採取措施，減低禽流感重臨的風險。他表示，與其他地方比較，香港的情況稍遜，因為本地的街市非常擠迫，而家禽檔亦貯存大量活雞，增加禽流感傳播的風險。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諮詢文件剛在會議席上提交，因此議員沒有時間研究文件內容。她又表示，自由黨初步認為中央屠宰不可行。雖然分區屠房的方案可進一步研究，但落實該建議需時相對較長。她認為應制訂第三項方案，把現時推行的短期及中期措施納入方案內，作為日後推行長遠措施前的銜接方案。她認為，部分街市有地方在零售層面實施擬議的"人雞分隔"的措施，而政府當局應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中期措施。她贊同梁富華議員的看法，認為問題並非向業界發放補償，而是讓業界生存。她表示，只要活家禽的需求仍然存在，"收購"建議對經營者便不吸引。她認為不應向業界強逼推行"收購"建議。

35.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不應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以免嚴重影響零售街市的經營。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在保障市民健康、業界及有關工人的利益，以及維持香港"美食天堂"美譽三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絕不容忍"的策略甚不可行，因為風險存在於自然環境，例如候鳥亦可帶來病毒。他不支持以2億元建造中央屠房的建議，因為該屠房將不能與內地的屠房競爭。他指出，本港的鵝鴨業自1997年實施中央屠宰後，屠宰鵝鴨的數目已由每天20 000隻大幅減至數百隻。現時約有800多個家禽檔位，較1997年約1 500個檔位為少，而每天出售的家禽數目則由220 000隻減至100 000隻。

37.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他支持向家禽業經營者購回牌照的建議，但不應盲目地向所有檔位推行此項措施。他認為，此項建議有助減少食環署街市內的家禽檔位數目，從而提供更多地方推行改善措施及分隔安排。他表示，食環署街市的通風設施亦應改善。他建議除了在存放家禽的籠前安裝膠板外，政府當局亦應教育市民不可觸摸活家禽。

38.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議員曾同意保障公眾健康是首要考慮因素。雖然他較早前曾解釋分隔政策的理據，但他樂意再向議員解釋。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禽流感的風險仍然存在，鑒於香港的環境擠迫，以及疫症一旦爆發對經濟所造成的影響，本港不能讓禽流感重臨。因此，有必要盡量減少公眾與活家禽的接觸，以減低公眾的健康風險。與此同時，政府亦不希望影響業界及經濟，或改變市民的飲食習慣。經考慮此等因素後，當局提出"鮮宰雞"方案，以便為業界提供彈性。在實施長遠的措施前，當局會盡可能在零售街市實施分隔安排。

39. 勞永樂議員表示，根據"鮮宰雞"方案，經處理的雞隻屠體無須經冰鮮程序處理。若不立刻將此等雞隻送交消費者，而把牠們存放於室溫下數小時，會有衞生風險。勞議員表示，擬議的分區屠房須每天處理數以千計的雞隻，與零售街市每天只屠宰小量雞隻不同。在此情況下，雞隻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將會增加。勞議員認為，"冰鮮鏈"方案是達致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最佳方法。不過，他認為諮詢文件不應只建議兩項方案供市民考慮。

40. 勞議員又表示，他支持"絕不容忍"政策。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具體的資料支持實施此項政策的理據，例如實施此項政策在何等程度上可減少禽流感的風險。他表示，家禽業預計的總產值、監察及規管業界所耗用的開支，以及過去所支付的補償等資料，將有助公眾作出明智的選擇。

41.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根據"鮮宰雞"方案，經處理的雞隻屠體將立刻送交已訂購的顧客。有關安排將與零售街市的現有做法相近。已屠宰的雞隻若不立刻送交顧客，便會在分區屠房內作冰鮮處理。倘若實施此項方案，當局會進一步與專家商討運作的詳情。

42. 勞永樂議員歡迎擬議的安排，即在"鮮宰雞"方案下，經處理的雞隻屠體若不立刻送交顧客，或在大量屠宰雞隻時，牠們的屠體亦須經冰鮮程序處理。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制訂預防禽流感的長遠策略前，應深入討論潛在的風險及實際的需要。他認為，"鮮宰雞"方案是經修正的中央屠宰方案，當局亦須考慮此項方案對業界，尤其對業內工人生計的影響。至於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的建議，葉議員表示，業界曾作出回應，認為此項建議不切實際，亦會大大影響業界的運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提供理據。他又表示，他不反對人與活家禽分隔的概念，但問題是須在業界的利益與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取得平衡。

44.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兩項方案的方向不同。他表示，"鮮宰雞"方案提供較大的空間，讓家禽業人士可轉換新的經營模式，亦沒有要求人們改變飲食習慣。然而，此項方案的成本較昂貴，亦需較長時間實施，因為須建造超過一間屠房。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訂下實施方案的時間表，若推行"鮮宰雞"方案，政府當局須研究此項方案如何與短期措施互相結合。在適當時候，當局會制訂一連串措施，包括為相關行業的工人提供協助，以及安排購回他們的牌照。

45. 麥國風議員表示，邀請市民就該兩項方案提供意見的問卷只要求他們作出簡單的回應。有些人難以在此類問卷發表意見。他詢問，倘若市民對這兩項方案的分歧極大，政府當局將如何收集市民的意見。他認為，問卷只要求作出簡單的回應，使政府當局難以瞭解為何回覆者作出如此選擇。他又表示，最終的問題是政府當局如何平衡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與業界的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有關行業工人的利益。

46.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諮詢文件旨在收集市民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分析收集得來的回應，不會只點算多少人回應支持任何一項方案。他表示，在諮詢文件內納入"冰鮮鏈"方案，旨在提供另一方案供市民考慮。他重申，"冰鮮鏈"方案涉及的風險甚低，而成本效益則較高。至於"鮮宰雞"方案，詳情仍未訂定。政府當局會在蒐集市民意見後制訂長遠的建議，供立法會研究。

未來的路向

47. 委員同意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在2004年6月4日上午9時至大約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收集業界及專家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III. 近日發生的雪卡毒素中毒事件

[立法會CB(2)1923/03-04(01)號文件]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現時香港沒有法例規管海魚的交收。正如他在較早前討論魚缸水水質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正檢討法例，使規管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活魚。實質的建議將於3至4個月後提交事務委員會。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同意隨意使用法例管制商業活動。他認為找出有毒魚類的源頭更為重要，例如是否只涉及單一批付運的魚類／單一個供應商，或是多批付運的魚類／多個供應商。若只是單一批魚含有毒素，業界便可輕易解決問題。若發現含有毒素的魚來自某個新開發的捕魚區，食環署可對該捕魚區的魚類進行抽樣化驗，並在初期以試行方式輸入該捕魚區的魚類。政府當局亦可考慮要求大型珊瑚魚必須先通過抽樣檢查，然後才發回分銷。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並發出自願申報制度的指引及抽樣檢查的規定。

50.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由2003年3月28日起，衞生署共接獲17宗雪卡毒素中毒的個案。至今取得的資料顯示，在該17宗個案中，10宗與某供應商或某批付運的魚類有關，而其餘的個案則與其他供應商有關。供應商表示，涉及中毒個案的魚類在輸入前已抽樣檢查，發現所含的毒素很低。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沒有經過抽樣檢查的魚類所含的毒素可能較高。為防止中毒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局已告知有關食肆及供應商停止售賣有關魚類及把牠們銷毀。食環署亦會與業界商討監管措施，例如規定來自新捕魚區的珊瑚魚在輸入前進行雪卡毒素測試。

51. 麥國風議員表示，雪卡毒素難以用肉眼發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中期措施改善情況，因為不能在短時間內制定法例。

5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表示，難以追查珊瑚魚的源頭，因為牠們並非只來自特定地方。他同意改善這方面的法例將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期間，政府當局會積極與業界商討改善措施，並在預防雪卡毒素中毒方面加強公眾教育。

53. 食環署署長回應麥國風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食環署會加強行政措施，在輸入來自新開發捕魚區的珊瑚魚前，先檢查珊瑚魚是否含有雪卡毒素。政府當局亦會建議市民避免進食大量大型的珊瑚魚。

54. 黃容根議員表示，過往亦曾發生雪卡毒素中毒的事件。最近發生的個案涉及來自南非新捕魚區的珊瑚魚。他補充，若發現任何一種珊瑚魚出現問題，整個捕魚業及飲食業亦會受到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此類事件時應審慎，並顧及業界的利益。他建議政府當局告知市民可安心進食養殖魚。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法例時，應參考日本的經驗。該國委託促銷魚類的機構規管魚類批發活動。

55. 主席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雪卡毒素中毒事件中，有否擔當任何角色。

5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回應，這基本上是食物安全問題。根據現行法例，漁護署主要負責在動物健康及動物傳染病方面規管活禽鳥及動物。政府當局會盡快完成法例的檢討工作，並會加強會議上曾討論的中期措施。

經辦人／部門

5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部分建議並無效用。他表示，在宣傳資料中，應區分海魚與養殖魚類，因為進食後者是安全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大型珊瑚魚及新開發的捕魚區為監察目標。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14日